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一樓

主 持 人：李校長 肇修

記錄：劉建成

出 席 者：曾委員旭正、鄭委員德淵、賴委員錫中、張委員清淵、張委員元鳳、
蔡委員慶同、王委員明洲

列 席 者：陳所長國寧、鄭院長德淵、顧院長世勇、黃院長翠梅、曾主任秘書
旭正、張主任清淵、張主任曉雯、賴總務長錫中、王主任明洲、林
組長傳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提昇學生語文能力計畫、及營造校園語文學習環境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
（語文中心）

決議：語文中心係共同教育委員會下編制單位，計畫經費請回歸正常運作模式，
提報「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審查會議」辦理。

執行情形：1. 已於 96 年度將計畫經費提報「97 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審查會議」，
該會議決議待中心定位確定後再行核定經費。
2. 本中心近期正進行空間搬遷作業，中心定位事宜俟搬遷完畢後再
行規劃提報。

本次執行情形：

1. 本中心目前已完成部份圖書清點，設備、儀器、電腦等財產預計暑假結束前清點完畢。至於搬遷作業依據總務處營繕組 3 月 28 日簽「音樂系管弦樂團排演空間暨語文中心遷移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中，校長核示本案另有規劃暫緩執行，本中心冀望先行搬遷，經費仍由本案支應，擬請 鈞長核示。
2. 中心定位事宜俟喬遷與安置作業完畢後，待校方決定。

二、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第三條第(四)款第 1 點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除公營或政府機關之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就收入總額(含管理費)至少提撥 15%行政管理費為原則，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因教育部函有關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事宜，將研酌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後，於近期依行政院意見修正管監辦法，請各校暫緩辦理修訂報部核備事宜。本案俟教育部確定後，報部核備後公告修訂。

本次執行情形：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條文已修正並由教育部發布施行。
2. 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增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3. 明定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
4. 有關該辦法修正，本校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配合修訂部份，已會請人事室配合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報教育部核備。
5. 本案修正部份亦配合報教育部核備。

三、有關中國音樂系館等新建工程因契約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須增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預估約為新台幣 25,000 千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函報教育部追加本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經費新台幣 25,000 千元。教育部於 4 月 29 日函復所需物調款 2,500 萬元，請以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同意本工程總經費調增至 2 億 6,550 萬元。

四、「材創系專業教室整修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520 萬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本案增加排水污染、散熱、噪音等設施，預估經費調增為 700 萬元，另請在下次會議提報規劃內容。

執行情形：1. 材創系於 97 年 4 月 17 日專案簽陳擬將現有焊接工場擴增作為材創系專業教室之用。

2. 整建焊接工場可擴增面積約為 100 坪，尚符合材創系專業教室需求面積，其所需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700 萬元。

五、「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上網公開採購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預定於 5 月 14 日開標。

六、「職務宿舍滲漏水整修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1,550 萬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4 月 3 日辦理上網公開採購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於 4 月 18 日開標，因最低標價低於底價八成暫為保留決標，已依採購法規定簽陳校長核決。

七、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及 98 年度預算項目額度分配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管制按決議預算項目額度分配 98 年度預算。

八、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重點補助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教學單位請各學院院長及主任委員，充分瞭解折衝所屬系所中心需求之合理及適切性；行政單位另擇時間協調討論需求內容。本案俟各單位檢討修正需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1. 已請各教學單位依決議原則修正經費補助需求計畫。
2. 行政單位於 3 月 19 日下午協調討論需求內容，並依討論結果請各單位修正經費補助需求計畫。
3. 各單位修正結果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一、有關藝術家南書房與咖啡廳迴廊空間改善一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照案通過，但請提醒設計師注意咖啡廳空間西曬問題。

二、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重點補助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1. 行政單位需求照案通過。

2. 教學單位所提大都為教學設備之購置需求、無整體規畫計畫，績效不易考核。
3. 經常門配合款非經常門重點補助，應詳述與資本門設備之因果關係以利審查。
4. 檢討酌予提高 98 年度資本門固定補助額度以符各單位需求。
5. 設立時無員額系所重點及固定補助取消分配限制，比照一般系所辦理。
6. 通知各教學單位依上述決議檢討後重新查填需求表，另擇期開會審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